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李明揚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金璽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秉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,211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3萬4,609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訴訟標的金額為41萬8,820元（計算式：38萬4,211元+3萬4,609元=41萬8,8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然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2萬5,333元、資遣費4萬2,962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4,609元之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0萬2,904元（計算式：2萬5,333元+4萬2,962元+萬4,609元=10萬2,904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1,08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10萬2,904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計算式：1,630元 $\times$ 2/3=1,087元）。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573元（計算式：5,660元-1,087元=4,57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